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0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因《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工作尚在核查中,且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因疫情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出具专项说明,故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1年2月18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因《问询函》涉及的核查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在核查中,故公司无法在2021年2月1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预计于2021年2月25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鸿路(南川)绿色建筑产业区(三期)项目合作协议	现金	1335.16	2021年2月10日	否	否
合计					1335.1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奖励资金共计1335.16万元。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3,112百万元、人民币35,818百万元及人民币9,055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24,090	-11.4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4,671	27.1
农险	4,569	34.3
责任险	3,847	8.0
企业财产险	2,897	16.7
信用保证险	262	-84.2
货运险	461	16.7
其他险种	2,315	1.5
合计	53,112	1.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月	同比(%)
长险首年	17,519	-14.4
趸交	7,487	-35.2
期交首年	10,032	12.5
期交续期	17,695	30.1
短期险	604	51.0
合计	35,818	3.9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月	同比(%)
长险首年	5,919	298.3
趸交	5,073	836.0
期交首年	846	-10.4
期交续期	1,542	71.0
短期险	1,594	-36.2
合计	9,055	85.2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车间顺利通过了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河北省药监局")组织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GMP符合性检查"),并收到河北省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1)衡水市故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药材前处理、中药提取);(2)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制剂三车间四层硬胶囊生产线)

检查范围:硬胶囊剂

检查时间:2021年1月21日——1月22日

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附录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质量、扩大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满足广大患者和消费者的需求。

由于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云港分公司收到复产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19年5月8日发布了《亚邦股份关于子、分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下属连云港分公司、子公司华尔化工、亚邦制酸于2019年5月8日起临时停产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整改工作。2019年8月3日,公司发布《亚邦股份关于子、分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根据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实施方案要求,公司所在连云港化工园内8家子、分公司继续停产进行安全环保提升整改工作。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25日披露了进展公告。

2021年2月18日,公司收到灌南县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复产的通知》,原则同意亚邦股份连云港分公司复产。

亚邦股份连云港分公司将根据复产通知要求细化做好企业安全、环保、消防等各方面复产前准备工作,制定详细的开车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环保各项管控措施,排除开车前的问题隐患;同时,公司将积极配合灌南县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提升整治领导小组做好开车方案、应急预案的论证考评,以及开车前各项工作报相关政府部门复核确认后,实现企业稳步开车运行、有序复产。

公司子分司亚邦供热有限公司将根据园区复产企业蒸汽需求情况恢复生产。公司其他停产企业也将根据政府要求,积极履行复产审批手续,争取早日复产。

本次复产的连云港分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54%;2019年营业收入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60%。公司将根据复产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绵阳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对其经营范围、住所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变更情况如下:

1、眉山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变更前经营范围:批发与零售业,摄影冲洗服务。家务服务,票务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零售:卷烟、雪茄烟;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书刊零售(限分公司经营);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餐饮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绵阳红旗连锁有限公司

变更前住所:绵阳市涪城区铁牛街1号勇拓洋楼1-3层

变更后住所:绵阳市涪城区高水南街46号兴苑御景名城1栋1层4、5、6号

三、备查文件

1、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绵阳市涪城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15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825,37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年2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药股份")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份。

(一)核准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1,031,720股购买相关资产。本次新股发行已于2017年8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91,886,680股。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7年8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1,031,720股购买相关资产 ,明细如下表:

股东名称	限售股(股)	限售原因	锁定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825,376	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	42个月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1,903	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	12个月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61,903	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	24个月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82,538	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	36个月
合计	131,031,720	/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原定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5日。鉴于天药股份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23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5.53元/股,根据相关承诺,药业集团认购的股份在36个月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021年2月25日(详见公司公告2020-043#)。

二、本次限售股股东所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960,854,960股变更为1,091,886,68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0,854,9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1,031,720股。发行对象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德福")持有的限售股份7,861,903股(占其本次认购股份的30%)于2018年8月27日上市流通,广州德福持有的限售股份7,861,903股(占其本次认购股份的30%)于2019年8月26日上市流通,广州德福持有的限售股份10,482,538股(占其本次认购股份的40%)于2020年8月25日上市流通。2020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9,020,000股,股份总数为1,100,906,680股。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00,786,68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7,061,30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725,37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药业集团承诺:"药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天药股份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药业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药业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药业集团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药业集团所持有的新股的交易和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药业集团持有限售股份104,825,376股,流通限制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原预计于2020年8月25日上市流通。鉴于天药股份股票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5.53元/股的情况,根据上述承诺,药业集团通过本次重组持有的104,825,376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在36个月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2021年2月25日,预计于2021年2月25日上市流通。

(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2016年11月17日, 公司与交易对方药业集团、广州德福、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GL")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因本次重组在2017年实施完毕,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或"目标公司")于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87.06万元、9,085.29万元及10,438.18万元。公司在利润补偿期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耀药业利润补偿年度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协议各方以此确定金耀药业在利润补偿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如果金耀药业在利润补偿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股份(优先适用)或现金的方式向天药股份支付补偿。应支付补偿额度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额度= (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目标公司利润补偿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此前年度按照本公式计算得出之累计应补偿额度。

上述补偿义务由药业集团、广州德福以及GL以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金耀药业股权比例分别承担。

(三) 2017、2018、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018年3月27日,天药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是否达到业绩承诺值的审计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出具的CAC证专字【2018】0084号《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金耀药业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为8,439.01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业绩7,887.06万元的107.00%,实现了业绩承诺。

2019年3月26日,天药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耀药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专字【2019】0142号《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金耀药业2018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1,548.63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业绩9,085.29万元的127.11%,实现了业绩承诺。

2020年3月24日,天药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耀药业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证专字【2020】0087号《关于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金耀药业2019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9,753.86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业绩10,438.18万元的93.44%,未实现当年业绩承诺,主要受原材料成本上涨、市场费用和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金耀药业2017-2019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为29,741.50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对方累计承诺业绩27,410.53万元的108.50%,实现了业绩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药业集团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天药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4,825,376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5日;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药业集团	104,825,376	9.52%	104,825,37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本结构	本次上市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上市后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725,376	-104,825,376	8,9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87,061,304	104,825,376	1,091,886,680
三、股份总额	1,100,786,680	-	1,100,786,68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1-01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2月18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股份"或"公司")收到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医药"或"收购人")出具的《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0-079#)。

因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药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或"转让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天药集团67%股权,津沪深医药通过摘牌成为股权受让方。天药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天药股份,间接持股比例超过30%。本次交易完成后,津沪深医药通过天药集团间接持有天药股份有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30%。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津沪深医药需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主要目的系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不以终止天药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37,356,531股,占天药股份股本总数的48.82%;要约收购价格为5.04元/股。

二、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为深入贯彻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企改革发展特别是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战略部署,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9月24日出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津政函【2020】120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对天药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根据《批复》意见,渤海国资于2020年9月29日将持有的天药集团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产权转让项目信息披露,转让比例为67%(详见公司公告2020-052#)。

2020年10月21日,津沪深医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津沪深医药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渤海国资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天药集团67%股权的项目。

2020年12月18日,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求意向受让方,确定津沪深医药为本次公开挂牌交易天药集团67%股权的受让方。

2020年12月19日,津沪深医药与渤海国资就本次天药集团67%股权收购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详见公司公告2020-078#)。

2020年12月19日,津沪深医药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津沪深医药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要约收购天药股份除天津药业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2020年12月22日,天津市国资委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医药集团混改涉及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20]47号),同意天药集团混改涉及的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渤海国资与津沪深医药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正式生效(详见公司公告2020-081#)。

2021年1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62号),对本次收购天药集团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详见公司公告2021-00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津沪深医药、渤海国资及有关各方正在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后续相关手续,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津沪深医药无法自披露《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公司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并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每30日发布一次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公告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盛达资源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2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盛达资源(代码:00060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1年2月10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1年2月18日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 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4日15:00起,至2021年3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2月24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2月24日15:00起,至2021年3月11日17:00以前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2座10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738

收件人:董彦杰

联系电话:010-5816307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 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其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三)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四)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五)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修改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